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公司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06,0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30,799,997.4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915,994.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23,884,002.44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龙旺庄分理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使用情况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8110701012502696715	本次已注销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0000011954000139497072	前次已注销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龙旺庄分理处	2000000509337	前次已注销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8110701013302696707	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0701012502696715）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前述注销账户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